

证券代码：430089

证券简称：天一众合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 号天一众合大厦 2 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屹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34,8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梁松、刘海斌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荣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3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3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3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3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盈利 1,471,657.76 元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，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3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、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3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34,8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平云旺，周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各决议事项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关于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